

## 反腐敗合規計劃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為回應這些案件以及銀行、當局和業務夥伴的要求，大型貿易公司已建立反腐敗合規計劃，其組成要素已趨於標準化。

行為準則向全體員工分發，闡明禁止腐敗的規定以及開展業務的原則。風險評估識別風險敞口最大的國家、活動、交易對手和交易。第三方盡職調查程序涵蓋代理人、中間人、合作伙伴和供應商，包括身份識別、聲譽調查、與公職人員關聯的分析、報酬的合理性論證以及在適當層級的審批。付款控制核實資金的去向並發現異常付款。培訓使員工了解風險和規則。舉報渠道使違規行為得以報告。內部審計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。治理確保合規職能的獨立性和權威，以及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參與。

這些計劃借鑑了國際標準，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的指引以及反賄賂管理體系標準。<sup>1</sup>正如 Gunvor 的再犯所顯示的，其有效性取決於是否真正得到實施。在評估公司的責任時，檢控機關會審查該計劃是否真實存在並運作，遠不止於審查其是否存在這一事實本身。

| 計劃組成要素 | 功能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為準則   | 闡明禁止性規定和原則        |
| 風險評估   | 按國家、活動和交易對手識別風險敞口 |

## 反腐敗合規計劃

| 計劃組成要素  | 功能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三方盡職調查 | 審查代理人、中間人和合作伙伴    |
| 付款控制    | 發現異常付款並核實其去向      |
| 培訓      | 提高員工意識            |
| 舉報渠道    | 使違規行為得以報告         |
| 內部審計    | 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         |
| 治理      | 保障合規的獨立性和高級管理層的參與 |

**實例。**一家貿易商通過向一家國有公司的高管支付 500 萬美元賄賂，獲得了為其帶來 1.45 億美元利潤的合同。如果被定罪，它將因補償性請求權而失去這 1.45 億美元，支付 300 萬美元的罰金，承擔數百萬的辯護費用，並遭受可能使其失去融資和客戶的聲譽損害。預期從腐敗中獲得的利潤轉變為逾 1.5 億美元的淨虧損。這些數字反映了媒體報道的 Trafigura 案中的數量級。

## 1 註釋

1. OECD '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for Further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',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過（取代 2009 年的建議）：內部控制、道德與合規須獲得“董事會強有力、明確且可見的支持和承諾”；非審判解決方式被定義為“為在不進行完整法庭審理的情況下解決案件而制定和使用的機制”；保護舉報人；提高公職人員的意識；國際標準化組織（ISO），“ISO publishes powerful new tool to combat bribery”，2016 年 10 月：ISO 37001 標準 “Anti-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–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”。

---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[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nti-corruption-compliance-programmes](https://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nti-corruption-compliance-programmes)